

#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學總會字第1150114004號



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總會組織職權行使法第23條規定，公布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法第1、2、3、4、6條修正條文。

總會長 曾宣凱

三峽校區  
學生會會長

陳昱仁

臺北校區  
學生會會長

成家榮

附修正條文對照表

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條文	現行條文	理由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法	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辦法	配合法規標準法統一法律位階後綴，名稱由「辦法」修正為「法」。
<b>第1條</b> 本法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三十九條制訂之。	<b>第1條</b>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三十九條制訂之。	同法規名稱修正理由。
<b>第2條</b> 本會推派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，依本法行之。社團代表、宿委代表、各學院代表及各系代表不在此限。	<b>第2條</b> 本會推派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，依本辦法行之。社團代表、宿委代表、各學院代表及各系代表不在此限。	同法規名稱修正理由。
<b>第3條</b> 本會推派出席校方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各級會議之席次分配依下列各款為之：  一、校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四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二名；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二名。 二、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。 三、校長遴選委員會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。 四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。 五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：各校區學生會會	<b>第3條</b> 本會推派出席校方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各級會議之席次分配依下列各款為之：  一、校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四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二名；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二名。 二、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。 三、校長遴選委員會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。 四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。 五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：各校區學生會會	一、修正第1項第14款： 校園性別事件之本質，常含有幽微之權力互動關係等，學生法官未必均能留意，亦未必僅有學生法官能留意，爰改為推派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  二、增訂第1項第33款： 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增設學生代表一名，業經114年3月19日第6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 三、增訂第1項第34款： 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二名，業經114年3月12日第8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。

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條文	現行條文	理由
長互推一名，委員任期兩年，委員得依每學年辭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。	長互推一名，委員任期兩年，委員得依每學年辭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。	四、第2至6項未修正。
六、行政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；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一名。	六、行政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；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一名。	
七、教務會議：教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三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二名；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一名。	七、教務會議：教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三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二名；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一名。	
八、學生事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二名；碩（博）士代表一名。	八、學生事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二名；碩（博）士代表一名。	
九、總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	九、總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	
十、國際事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十、國際事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
十一、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：臺北校區代表二名。	十一、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：臺北校區代表二名。	
十二、體育室室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十二、體育室室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
十三、圖書館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。	十三、圖書館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。	
十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 <u>三峽校區代表</u> 一名。	十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 <u>學生法官</u> 一名。	
十五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	十五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	

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條文	現行條文	理由
<p>會：學生法官一名。</p> <p>十六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七名。</p> <p>十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實習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七名。</p> <p>十八、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檢討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 <p>十九、衛生暨膳食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三名。</p> <p>二十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，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 <p>二十一、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 <p>二十二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 <p>二十三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 <p>二十四、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	<p>會：學生法官一名。</p> <p>十六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七名。</p> <p>十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實習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七名。</p> <p>十八、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檢討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 <p>十九、衛生暨膳食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三名。</p> <p>二十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，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 <p>二十一、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 <p>二十二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 <p>二十三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 <p>二十四、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</p>	

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條文	現行條文	理由
二十五、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二十五、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
二十六、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二十六、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
二十七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二十七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
二十八、校園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二十八、校園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
二十九、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二十九、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
三十、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	三十、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	
三十一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獎助審查小組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三十一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獎助審查小組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
三十二、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審查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三十二、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審查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	
<u>三十三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</u>		
<u>三十四、個人資料暨資通</u>		

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條文	現行條文	理由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安全保護管理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。</u></p> <p>前項三峽校區代表與臺北校區代表之選任、解職、遞補、代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該校區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之選任、解職、遞補、代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三峽校區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規定由學生法官出任之代表，由全體學生法官依共識決推派。其出缺時之遞補亦同。</p> <p>前項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（列）席時，應委託其他學生法官代為出席（列）席，並將其不克出席（列）席之事由與受委託人之姓名，報學生法院書記處備查。</p> <p>因可歸責於第四項學生代表之事由，致未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（列）席時，學生代表應予撤職。</p>	<p>前項三峽校區代表與臺北校區代表之選任、解職、遞補、代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該校區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之選任、解職、遞補、代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三峽校區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規定由學生法官出任之代表，由全體學生法官依共識決推派。其出缺時之遞補亦同。</p> <p>前項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（列）席時，應委託其他學生法官代為出席（列）席，並將其不克出席（列）席之事由與受委託人之姓名，報學生法院書記處備查。</p> <p>因可歸責於第四項學生代表之事由，致未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（列）席時，學生代表應予撤職。</p>	
<p>第4條</p> <p>非前條所列之校內會議，其學生代表由該會議決議效力歸屬之校區推派，其選任規定依該校區之規範。</p> <p>前項如會議決議效力歸屬同時及於三峽校區與臺北校區時，由三峽校區學生會長提名人選，經<u>各</u>校區學</p>	<p>第4條</p> <p>非前條所列之校內會議，其學生代表由該會議決議效力歸屬之校區推派，其選任規定依該校區之規範。</p> <p>前項如會議決議效力歸屬同時及於三峽校區與臺北校區時，由三峽校區學生會長提名人選，經<u>兩</u>校區學</p>	酌作文字修正。

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條文	現行條文	理由
生議會同意後任命。	生議會同意後任命。	
第 6 條 本法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 6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同法規名稱修正理由。

(以下空白)

#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法

2026年1月12日各校區學生議會通過版本

(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## 第1條

本法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第三十九條制訂之。

## 第2條

本會推派出席校內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，依本法行之。社團代表、宿委代表、各學院代表及各系代表不在此限。

## 第3條

本會推派出席校方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各級會議之席次分配依下列各款為之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四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二名；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二名。
- 二、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。
- 三、校長遴選委員會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。
- 四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一名。
- 五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：各校區學生會會長互推一名，委員任期兩年，委員得依每學年辭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。
- 六、行政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；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一名。
- 七、教務會議：教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三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二名；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一名。
- 八、學生事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二名；碩（博）士代表一名。
- 九、總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
- 十、國際事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- 十一、進修暨推廣部部務會議：臺北校區代表二名。
- 十二、體育室室務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- 十三、圖書館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。
- 十四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- 十五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：學生法官一名。
- 十六、學生獎懲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七名。
- 十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實習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七名。
- 十八、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檢討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- 十九、衛生暨膳食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三名。
- 二十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，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
- 二十一、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- 二十二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- 二十三、通識教育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
二十四、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

二十五、職涯發展中心實習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
二十六、語言中心課程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
二十七、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
二十八、校園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
二十九、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
三十、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；臺北校區代表一名。

三十一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志工海外服務獎助審查小組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
三十二、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審查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
三十三、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審議小組：三峽校區代表一名。

三十四、個人資料暨資通安全保護管理委員會：三峽校區代表二名。

前項三峽校區代表與臺北校區代表之選任、解職、遞補、代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該校區定之。

第一項碩（博）士生代表之選任、解職、遞補、代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由三峽校區定之。

第一項規定由學生法官出任之代表，由全體學生法官依共識決推派。其出缺時之遞補亦同。

前項學生代表因故不能出席（列）席時，應委託其他學生法官代為出席（列）席，並將其不克出（列）席之事由與受委託人之姓名，報學生法院書記處備查。

因可歸責於第四項學生代表之事由，致未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代為出（列）席時，學生代表應予撤職。

#### 第4條

非前條所列之校內會議，其學生代表由該會議決議效力歸屬之校區推派，其選任規定依該校區之規範。

前項如會議決議效力歸屬同時及於三峽校區與臺北校區時，由三峽校區學生會長提名人選，經各校區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。

#### 第5條

各校區就其職權事務於本校各級會議中無席次者，得向具有席次之學生代表請求協助。

前項受請求之學生代表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拒絕其請求。

各校區均得向全體學生代表請求其出席會議之會議紀錄。

#### 第6條

本法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

#### 沿革

1. 112年5月19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3屆第8次常會、6月24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通過，6月26日總會長公布（112總令字第1120626001號），修正名稱及第3條（原名稱：國立臺

北大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條例；新名稱：國立臺北大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辦法）。

2. 112年11月19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7屆第3次常會、12月7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4屆第4次常會通過，修正第3條。
3. 113年2月29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4屆第6次常會、4月7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7屆第7次臨時會通過，4月11日總會長公布（113總令字第1130411003號），修正第3條。
4. 113年6月21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4屆第6次常會、6月29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7屆第6次常會通過，6月30日總會長公布（113總令字第1130630001號），修正第3條。
5. 113年9月24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5屆第1次常會、10月10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8屆第1次常會通過，10月18日總會長公布（113總令字第1131018003號），修正第1、2、3、6條。
6. 113年11月18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5屆第3次常會、12月5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8屆第2次常會通過，12月9日總會長公布（113總令字第1131209001號），修正第3、6條。
7. 114年7月29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6屆第2次臨時會、115年1月12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9屆第4次臨時會通過，修正第3、4條。
8. 114年11月18日三峽校區學生議會第26屆第3次常會、115年1月12日臺北校區學生議會第9屆第4次臨時會通過，修正名稱及第1、2、6條（原名稱：國立臺北大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辦法；新名稱：國立臺北大學生自治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推派辦法）。